

教育部門質詢第 21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苗博雅 林亮君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3 日—

速記：張瑋珊

主席（陳議員重文）：

我們接下來進行教育部門質詢第 21 組，質詢議員有苗博雅議員、林亮君議員，使用時間 36 分鐘，請開始。

苗議員博雅：

謝謝主席，我請教育局局長上臺。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苗議員好。

苗議員博雅：

我的投影片還沒有放出來，稍等一下。

局長你好，今天第 1 個議題是要來跟你探討，應該要怎麼樣去維護學童可以在學校裡有不吃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權利？

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健康到底有沒有影響，是一個科學的事實問題，我們今天在這裡先不做討論。

但是我相信，在臺灣的每一個國人其實不分年齡，應該都要有一個權利可以去自主選擇，當我不想吃的時候，我就可以不會吃到，不需要我再去列舉一大堆的科學數據，來證明該成分不安全，也就是不管是安全或不安全的食品，其實我們都應該保有一個可以選擇的權利，局長，你認不認同？

曾局長燦金：

如果是在學校的教育裡，我覺得應該要比較嚴肅地去面對，因為這個有政策的問題。

苗議員博雅：

所以如果我們要讓在小學、國中、高中裡讀書的孩子們有不會吃到萊克多巴胺的權利，是不是在學校的團膳中就不應該出現含有萊劑的肉品？

曾局長燦金：

對，這個部分，我們要積極地維護。

苗議員博雅：

好，你會積極，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我看了一個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內容是有關於公立學校團膳的契約範本。

在這個契約範本裡，從中央到地方，都表示政府有規定校園裡不可以採用含有萊劑的肉品，但是我看了整個契約，發現好像並不是這樣子。

局長，你看一下現在螢幕上所呈現的畫面。當你們如果發現廠商食材上的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你們的罰則是什麼？

曾局長燦金：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記點。

苗議員博雅：

在你們給我的這個契約範本裡，已經有提到罰則是記 10 點到 20 點，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苗議員博雅：

看起來是罰得很重，因為廠商被記到了 20 點之後，學校就可以解約。

但是在契約旁邊的備註欄中，我有一個看不懂的地方，所以今天想要來跟局長請教。你們在旁邊的備註寫說「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如果可以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局長，這是什麼用意？

廠商提供的肉品被驗出含有萊劑，而且超過安全容許量，但是如果他們可以提供賣肉品給他們的生產者名單，你們就可以不被記點，我想問你們這樣子的做法，叫做有把關嗎？

曾局長燦金：

不是只有這個部分，我們另外還有 1 個合約的範例。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我們在契約裡是有依循目前的「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規定廠商的肉品不得含有乙型瘦肉精。

苗議員博雅：

你們所謂的罰則附在契約裡，是在附好看的嗎？這個就是你們附在契約裡的罰則。

接下來，你們繼續看，「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就視情節輕重，記 1 點到 3 點」。關於這個部分，我也看不懂，因為你們在旁邊明明就寫檢驗不合格者，會記 10 點到 20 點，結果你們又另外寫如果超過安全容許量，但是沒有辦法提供生產者名單者，只記 1 點到 3 點，除非有假冒或是混充供貨不實的情節時，才會加重罰則到 10 點。

所以我如果是廠商，說實在地，我也看不懂你們這個記點規則到底在寫什麼。

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

苗議員博雅：

局長，你們目前的契約到底是怎麼規定的？

黃科長一正：

我有 2 點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

苗議員博雅：

請說。

黃科長一正：

我們在這個表格前面的部分還有一個規定，就是不可歸責於廠商時，記的點數會比較少，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我們透過契約的變更，是要廠商承諾我們會使用國產豬。至於國產豬的部分，農委會在 9 月初已經公告，我們國產豬的部分不得使用乙型瘦肉精。

苗議員博雅：

跟局長說明一下，其實這種所謂動物用藥的事情，我們應該要嚴肅地看待，而不是單純去區分肉品是國產貨或是從國外進來的。難道國產豬如果有施用禁藥，這樣子就是可以被接受或是可以吃的嗎？

曾局長燦金：

我想我們在契約的主文裡已有相關規範，如果契約規範得不清楚，我們再去修正，讓規範可以更加清楚。

苗議員博雅：

你要注意 1 件事情，如果你們的契約主文修正之後，罰則沒有做相對地修正，就會前言不對後語，到時候廠商被你們解約或處罰時，去法院打官司，究竟誰贏誰輸都還不知道。

所以你們在修約的時候，應該要全面地去考量，而不是只有看到主文，卻沒有看到後面的附件，。

曾局長燦金：

好。

苗議員博雅：

這是第 1 個要提醒的部分。

第 2 個，我想要問 1 件事情，按照你們目前提供給我的契約範本，我所看到的是，只要肉品殘留的萊克多巴胺是在安全容許量以下，提供肉品的廠商就不需要被處罰，真的是這樣子嗎？你們的政策是這個樣子嗎？

黃科長一正：

議員，我補充說明。關於標準的部分，當然是針對目前已經被容許使用的動物用藥，如果我們更嚴謹地要求廠商必須使用國產豬，以目前國產豬的規定看起來，使用國產豬當然也就不會有隱形瘦肉精。

苗議員博雅：

我剛剛已經講過，我們不能夠很天真地認為國產的肉品，就一定不會有動物施用禁藥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沒有，現在的規範是國產肉品不能用萊克多巴胺。

苗議員博雅：

國產肉品目前是不能用萊克多巴胺，可是我們國內之前也曾經發生過國產農產品有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超標的問題，而且說實在地，我們國內的動物用藥也不是只有萊克多巴胺，如果你們有去看的話，其實農委會目前所允許使用的動物用藥列表是一長串。

所以我今天不是因為政府要進口萊豬，我們才在討論學童的食安問題，而是這

個問題本身就存在，尤其是在這個萊克多巴胺的議題上，我剛才已經強調，對於一般的消費者而言，像是我是一個成年人，在外面買東西的時候，我可以認明標章或是買國產的肉品，就可以排除掉有萊克多巴胺的機率，至於外國進口的肉品，就算是在安全容許量以內，我還是都不想吃到，就可以不用去買。

可是在校園的團膳裡，學生是沒有選擇權，你給他們吃什麼，他們就得吃什麼，所以我的看法是，針對於校園的團膳，即便肉品的萊克多巴胺含量是在安全容許量以內，仍不應該讓該肉品進來，局長，你能不能認同這樣子的做法？

曾局長燦金：

對，因為我們是從比較積極面的方式去因應，也就是使用國內在地的牛肉、豬肉等生鮮食材，來做為校園的團膳，所以事實上就是在反對去吃進口的萊豬或是其他有瘦肉精的肉品。

苗議員博雅：

你們目前的契約是規定「一定」要使用國產食材，還是「優先」使用國產食材？

曾局長燦金：

一定要使用。

苗議員博雅：

如果沒有使用國產食材，而是使用進口食材的話，你們會怎麼樣去處置？

曾局長燦金：

我們就記點。

苗議員博雅：

記多少點？

曾局長燦金：

我們就記 10 點以上。

苗議員博雅：

至少記 10 點以上？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這是你們目前新版的規定？現在你們新版的合約確定就是這樣子寫？

黃科長一正：

這個是本來就有寫到的部分。

苗議員博雅：

你們的契約內容本來就會這樣子寫，包括後面的罰則也是嗎？

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是原本就有的規範，現在就是 Plus 我們的食安法規，譬如說標示不實的部分，因為廠商有向我們承諾一定會使用國產豬，所以……

苗議員博雅：

之後將你們跟廠商之間新修訂的契約，送 1 份到我的辦公室，讓我來幫你們看一下。

黃科長一正：

是。

曾局長燦金：

好。

苗議員博雅：

因為如果按照你們原先跟廠商簽訂的契約內容來看，我其實非常擔心 1 件事情，就是屆時若發生廠商提供的肉品含有萊劑，可是又在安全容許量以內的話，你們其實也拿他們沒辦法。

曾局長燦金：

我們現在 338 個單位都換約完成，我也不清楚我們……

苗議員博雅：

好，接下來，下一個問題。局長，按照你們目前的營養午餐契約，供餐的肉品可不可以有內臟？如果廠商供應內臟，會不會違約？

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需要釐清一下，但是我們在一般的菜單當中，並不會有內臟的部分。

苗議員博雅：

我看你們一般的菜單或者是一般的生活經驗確實是不會這樣子，可是你們的契約也並沒有去針對內臟的部分做規範，所以造成很多家長的擔憂。

因為從目前中央對萊克多巴胺的規範來看，其中豬肝跟豬腎的安全容許值就比其他部位還高了 4 倍，所以這也是很多家長會擔憂的部分。

所以我在這邊要具體建議 1 件事情，就是在你們的合約中最好具體敘明肉品來源不要採用動物的內臟。

動物內臟不只是會有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因為大家也都知道，在食安相關的議題上，其實各種動物內臟殘留動物用藥的可能性跟濃度都會比較高，所以基於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尤其是年幼學童這個部分，我希望這 1 點建議，你們可以加進去考量，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

苗議員博雅：

最後一個想要來請教的是，我知道現在很多學校都有所謂的「午餐供應委員會」，會去針對這些供應食材的廠商做不定時的稽查，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黃科長一正：

對。

苗議員博雅：

這些稽查的報告和結果會公佈在哪裡？

黃科長一正：

目前我們是沒有特別去做公告的動作。

苗議員博雅：

好，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認為家長有知的權利，家長不只是有權利知道他們

的小孩在學校是吃什麼菜單，還有權利知道小孩吃的食物是哪個廠商所供應的，以及知道學校方面有沒有做什麼把關和對廠商的稽查。

所以我今天對於這個質詢議題有 3 個具體的訴求，首先，第 1 個就是你們應該要去確認你們的契約是不是有對於含萊劑的肉品，比照基因改造食材跟加工品，做全面性的禁用。你們也不要再討論什麼安全容許量的問題，反正就是不可以使用含有萊劑的肉品。

第 2 個訴求，我希望你們在契約裡可以敘明主要食材禁用動物的內臟，讓我們的家長可以安心。

第 3 個訴求，教育局以及學校的午餐供應委員會去查核廠商的稽查紀錄表，我認爲應該公告在學校的官網上，讓家長可以上網去看。關於這 3 點訴求，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曾局長燦金：

好，沒有問題，我們會積極地去處理。

苗議員博雅：

好，謝謝局長。

接下來，跟局長繼續討論第 2 題，就是很多年輕人所關心的公共幼兒園議題。局長，「臺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給量政策目標目前是設定在多少？

曾局長燦金：

我們政策目標是設定在 70%。

苗議員博雅：

好。

曾局長燦金：

目前是在 58%。

苗議員博雅：

我要請教局長，你 58% 的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

曾局長燦金：

我們當然是按照我們提供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數量，包括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和準公共化幼兒園，然後以實際就讀人數當作母數。

苗議員博雅：

你是以實際就讀人數當作母數，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可是我去看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網站，他們有公布各縣市公共化教保服務的統計數字，發現國教署用的是核定數，不是實際就讀數，你有發覺到這兩者的差異嗎？

你看一下現在投影片上所呈現的資料，這個是在 108 年國教署統計各縣市的公共化教保比率數據，跟臺北市有 2 個地方不一樣。

首先，國教署在計算公共化的時候，他們只計算公立幼兒園跟非營利幼兒園，並沒有將準公共化幼兒園算進去。

第 2 個，國教署是以核定數在計算它的百分比。所以這 2 點計算方式跟臺北市

的統計不太一樣，局長，爲什麼會這種有落差？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這個是定義的問題，因爲過去的公共化只有公立幼兒園跟非營利幼兒園。

苗議員博雅：

就是彼此的定義不一樣，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準公共化幼兒園因爲是中央新的政策，所以我覺得準公共化幼兒園應該也要比照，並且納進去做計算。

苗議員博雅：

你們把準公共化幼兒園納進去，又以實際就讀數去計算，定義跟國教署的不一樣，就會導致 1 件事情，就是你們計算出的數字會變得非常漂亮。

你們 58% 的數字其實是很漂亮的，但是你看一下現在投影螢幕上呈現的數據，這些都是我用國教署的算法去算出來的。如果改以核定名額去計算，今年臺北市就算將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全部都納進來，其實連 50% 都不到，只有 49.83%。而且如果按照國教署的定義，再把準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給拿掉，臺北市就只剩下 38.7%，像是有種潮水退了，看到褲子沒穿的感覺。

你們當然也可以說數字不是唯一、不是絕對，但是我今天在這邊要代表跟我差不多年齡的年輕父母，來跟局長表達一些意見。

曾局長燦金：

是。

苗議員博雅：

就是現實是很殘酷的，雖然你們給議員的報告裡寫你們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是 58%，以書面的資料看起來，好像在臺北市 10 個小朋友中就有 6 個小朋友可以就讀公立幼兒園等公共化教保機構。

可是現實是很殘酷的，你們今年度的公立幼兒園加上非營利幼兒園名額，其實只有占臺北市 2 歲到 5 歲人口數的 31.61%。而且這個數字還有納入準公共化幼兒園一起做統計，如果移除準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你們只剩下不到 25%，也就是 10 個 2 歲到 5 歲的小孩子當中，能夠順利地抽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的不到 3 個人。

所以 7 成年輕人只能選擇私立幼兒園或是由自己來照顧，局長，你覺得這是個令人滿意的狀況嗎？

曾局長燦金：

這是供需面的問題，因爲過去幼兒園大多是由 4 歲、5 歲的幼童來就讀，後來在 101 年以後，這個部分做了一個政策的切割，2 歲以上是屬於教育系統，2 歲以下是屬於社政托育系統。事實上，2 歲以下幼兒要不要就讀的問題，其實對家長而言，他個人是很掙扎的。

苗議員博雅：

我認同你講的是供需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現況之下就是供應量小於需求量，所以家長都因為求不到很痛苦，連帶著大家都害怕小孩子的托育問題。

為什麼大家會害怕？你看一下我所整理公立跟私立幼兒園之間的差異，其中最大的差異就是費用的部分。

公立幼兒園的費用，每個月 2,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的費用，每個月 3,500 元。準公共化幼兒園的費用，每個月 4,500 元。這些費用算下來跟私立的部分落差非常地大。

我有將你們每 1 年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的津貼 57,200 元也算進去，包括「臺北市幼兒學費補助一生六六大順方案」的 13,660 元學費補助去乘以 2 個學期，以及其他相關的托育、育兒津貼等，全部加減計算之後，結果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家長每 1 年還是要負擔 10、20 幾萬元的費用。

所以孩子學費的部分，對於像我這個年齡層的年輕人而言，根本就是不可承受之重，坦白講就是如此，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在臺北打拼的年輕人會不敢生小孩的原因。局長，你應該也知道小孩子的人口數其實一直在變少，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我幫你做了一個推估，來，圖上的藍線是按照民政局人口變化推估研究報告所呈現出的趨勢。到 2030 年為止，臺北市 2 歲到 5 歲的人口數一直是往下降的，因為大家都不生小孩，所以人口數一直變少。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圖上的紅線，則是我依照你們設置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和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數量所做的趨勢線。你看看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讓臺北市家長不要再擠破頭搶公幼的名額？至少要等到 2030 年，你們才能達到供需平衡的目標。

如果再除去準公幼的名額數，結果就更可憐了。你看圖上黃線的部分，根本就沒有成長的趨勢，而且是到 2030 年都不會有成長。

曾局長燦金：

我們現在配合公宅的政策，其實再過 2 年、3 年之後，這個數字就會大幅地成長起來。因為前面這幾年都還在規劃的階段，所以我們的社宅還沒有完成，目前都是利用學校的閒置空間跟原來的地方去設置。

此外，我們的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有 4 間，也是全國最多的，再經過 3 年、4 年，我們至少會成長到 60 幾間以上的公幼數量。

苗議員博雅：

你現在說的話，全臺北市民都有聽到，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你的表現。

而且我有看過你在 2017 年提報到教育部的計畫，當時臺北市本來是規劃到 2020 年的時候，公立幼兒園加上非營利幼兒園的名額要增加 4,537 人，可是實際上這 4 年以來，只增加 3,721 人，就是你們增加的速度已經變慢，雖然中央在此時推動準公幼計畫，剛好可以讓你們補一補，可是這個部分真的只能補得了一時、補不了一

世。

所以我今天想要問局長 1 個問題，臺北市教保服務公共化的目標到底是什麼？臺北市到底要到哪一年，才會達到你所說 70% 的目標？目前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預先規劃？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在 111 學年度，達到 70% 供應的目標。

苗議員博雅：

111 學年度就會達到？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如果沒有達到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如果沒有達到，我們就應該被追究責任。

苗議員博雅：

就這樣子嗎？現在你們已經每天都在被我們追究了。

曾局長燦金：

Do our best，我們盡力來做。

苗議員博雅：

如果按照剛才的推估，就是得等到 2030 年，這對於很多的年輕家長是個不可承受之重，臺灣的少子化也等不了多久。

再者，你們的「準公幼」，現在也被大眾批評叫做「偽公幼」，因為你們的把關不夠嚴謹，很多家幼兒園良莠不齊，不僅有超收的現象，甚至還有兒虐的疑慮。

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還是希望教育局可以再努力一點，將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給擴充起來，漸漸地讓臺北市真正的公幼可以達到 7 成的水準，這就是我今天的訴求，希望局長可以帶回去，好好努力去做，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我們努力，但是準公幼其實也是公私協力的一種，我們……

苗議員博雅：

可是品質就是會不一樣。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再來加強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品質。

苗議員博雅：

局長，我覺得國教署對於公幼的分類會比較正確，但是今天我們在這邊沒有辦法細講，但我還是鼓勵臺北市繼續往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的方向去走，好，時間暫停，謝謝。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林議員亮君：

我請體育局局長上臺。大家都辛苦了，已經到教育部門質詢的最後 1 組了。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林議員亮君：

局長，我今天來跟你討論一下市政府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關於大巨蛋工程的契約。有關這個部分，我也曾在市長的年度預算編列質詢時提問，所以我想你應該有所瞭解。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亮君：

好，我們可以看到體育局在明年度的預算中，針對大巨蛋工程總共編列了 1 千多萬元，這個部分包含 1 個是權利金的評估，另外 1 個就是市政府在 2007 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管理大巨蛋的追加預算，大概將近 7 百萬元。

局長，我現在要問你 2 個問題，大巨蛋在今年 8 月 7 號市政府發函復工之前，請問大巨蛋到底有沒有施工？

李局長再立：

有進行 14 項行政法院裁定核可的安全維護工程。

林議員亮君：

所以大家之前一直在說「大巨蛋停工」，其實根本是不正確的說法，它應該是「部分復工」，換句話說它就是「部分停工」。

局長，你應該可以認同我的說法，對不對？因為這是由法院裁定可以施工的 14 項工程，所以也就表示大巨蛋一直以來確實都還有在施工。

此外，這 14 項的施工項目原本就是在興建大巨蛋的過程中，應該要做的嗎？還是額外做的事？

李局長再立：

沒有，原本就應該要做的。

林議員亮君：

所以這 14 個項目確實是在原訂的興建過程中本應該要完成的部分，只是因為當初遠雄公司未按圖施工，而被勒令停工之後，法院為了公共安全的部分，讓大巨蛋復工這 14 項。

好，這樣子非常地清楚，我點出幾個剛才的問題，第 1 個是「部分停工」的大巨蛋，也就是剛剛局長所說的「部分施工」。

再來，在今年 8 月 7 日以前就有在施工的 14 個項目，譬如說蓋屋頂，其實是大巨蛋原本就應該要施作的部分，並不是市政府新增的工程項目。

接著就是我在上一次質詢也曾提到的，有關市政府跟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對於大巨蛋的專案服務契約，你們是採「總包價法」，也就是將全部工程加總計算出一個固定的價金，大約是 4 千萬元左右。

所以我現在就要來跟局長討論一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從 2007 年到現在，究竟有沒有履行他們跟臺北市政府當初約定應該要提供的服務？

來，第 1 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應辦事項，其實在契約的第 6 條第 8 款當中有提到，就是他們應該要審查遠雄公司所提送的圖說跟相關文件。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情？

李局長再立：

有。

林議員亮君：

總共做了幾次？從 2007 年到現在，你們和該公司的所有會議紀錄以及相關文件、報告，你們可不可以提供？請問，這是可以提供的嗎？

李局長再立：

可以提供，我們之後會提供給議員。

林議員亮君：

好，再提供給我。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同樣也是這個契約裡所提到的第 14 條，他們必須要協助臺北市政府去處理遠雄公司違失或違約等相關爭議，也就是如果臺北市政府的興建營運契約有第 19 條、第 20 條的相關爭議事項，臺北市政府就可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去處理。

其中第 19 條所提到的爭議，指的就是大巨蛋工程可能會有的進度落後或是品質有重大疏失的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柯市長上任之前，大巨蛋的施工是有在進度上，還是其實進度是落後的？大巨蛋有符合原訂的施工進度嗎？

陳技監兼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副執行長世浩：

大致上都還 OK。

林議員亮君：

大致上都還 OK 嗎？有沒有剛才所提到的工程品質有重大違失呢？不按圖施工算不算是這其中一個部分？請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有沒有覺得就這個部分協助臺北市政府去處理？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應該是這樣講，他們是屬於專案管理，專案管理並不包含監造。

林議員亮君：

所以我問是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如果是有的部分，我們都有提供資料給他們，請他們幫我們審查，但他們並不是實質去做監造的工作。

林議員亮君：

對，我現在不是在問監造的工作，而是問他們有沒有實質上協助臺北市政府去做契約所約定的事項？因為這些才是履約的範圍，所以是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有。

林議員亮君：

好，我們繼續來看中興工程顧問的應辦事項，如果大巨蛋工程進度落後的話，他們須督導遠雄公司提出改善方案。

剛剛局長跟相關單位都回覆我說大巨蛋工程是有在進度上，但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因為大巨蛋工程進度在柯市長上任之前，其實是稍有落後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求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去請遠雄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可是實際上他們並沒有這樣子做。

另外，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還有 1 個很重要的應辦事項，就是要協助甲方變更契

約相關事宜。

我想請問你們在今年 9 月 11 日跟遠雄公司重新談判,之後所簽訂的第 1 次變更協約書中,有沒有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提供相關的意見跟分析報告?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這個部分是屬於監察院糾正的違約事項,……

林議員亮君:

不是,我是問你們跟遠雄公司重新談判之前,有沒有去諮詢過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有還是沒有?或者是他們有沒有曾主動提供相關的意見給你們?

因為市長之前一直表示臺北市政府要跟遠雄公司議約,而且已經談了非常久,後來在今年 9 月 11 日終於第 1 次議約完成。所以我想請問你們,在今年 9 月 11 日之前的協商過程中,有沒有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提供協助,或者是請他們瞭解第 1 次應該要協商的相關事宜?

有關於監察院的部分,我當然知道,但問題是從 2007 年到現在,臺北市政府總共須付給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4 千多萬的錢,你們付錢給他們,卻不請他們幫忙,現在還在跟我講說,要追加預算,這是非常沒有道理的事!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應該是這樣……

林議員亮君:

另外,在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應辦事項中,還有 1 項就是他們必須要陪同臺北市政府去勘查大巨蛋的施工狀況,請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都有出席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事實上是這樣子,就是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林議員亮君:

請問是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在大巨蛋停工之前,有到現場去看過。

林議員亮君:

看過幾次?而且可不可以不要再跟我講「停工」?我剛才就已經跟你們討論過,大巨蛋是「部分停工」,因為現場還是一直有在施工。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他們在部分停工之前,都有去現場看。

林議員亮君:

所以每個星期三,臺北市政府到大巨蛋進行勘查的時候,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每一次都有派員出席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這個沒有。

林議員亮君:

沒有的話,這樣子還是在你們契約的範圍內嗎?為什麼他們可以不用出席?你們有沒有跟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講過,他們應該要出席?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但是他們在 14 項的部分,……

林議員亮君：

局長，我跟你講，這個契約裡包含前面所討論的種種事項，都是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應該要來協助臺北市政府做處理，如果按照剛剛技監所講的，實際上根本就不需要花到 4 千多萬元。你們付錢給顧問公司，結果顧問公司什麼事情都不用做，剩下的東西就直接去跟遠雄公司協商就好了嗎？

再者，你剛剛所說有關於變更契約的部分，是你們按照監察院提出給臺北市政府的幾項建議。你們再去做修正，如果是這樣子，你們根本就不用花到 4 千多萬元，而且後續也不應該再請他們協助，直接就把這個契約給收掉，也不用再繼續付錢給他們，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議員可以看一下這個契約，他們實際上有做很多事情。

林議員亮君：

該契約書裡有提到，他們應該要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於大巨蛋的設計、施工，財務、法律諮詢以及相關建議。

我問 1 件事情，柯市長曾經在他的懶人包裡表示，如果臺北市政府要跟遠雄公司解約，可能就要賠 3 百多億元，所以之前苗博雅議員曾經就此事質詢過柯市長，當時柯市長在質詢臺上回答說這個數字是由遠雄公司那邊所提出的，請問這個違約金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諮詢過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問看看到底是不是這個數字？

臺北市政府花了 4 千多萬元，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幫你們做專案管理，並提供財務和法律層面的相關諮詢，所以請問你們有沒有曾經向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詢問過這個違約金的數字？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針對這件事情是還沒有。

林議員亮君：

還沒有！什麼叫還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因為這個 3 百多億元是由遠雄公司自己提出來的，我們並沒有要付。

林議員亮君：

可是柯市長在他的懶人包裡有表示如果要和遠雄公司解約，臺北市政府就要賠償 3 百多億元，這件事情已經講很久了。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對，市長也是說這是依照遠雄的說法。

林議員亮君：

柯市長在第 2 任期上任之後，已經發現大巨蛋沒有辦法拆，但他仍然繼續按照這個說法講下去。我質詢你們這件事情，你們也還在跟我說你們會去問，可是大巨蛋都已經復工，你們到現在才要去問，而且都已經復工了，你們怎麼可能還去跟遠雄公司解約？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應該是這樣講，市長也講的非常清楚，假如說……

林議員亮君：

對於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和臺北市政府所簽訂的契約，該顧問公司有相當多項的

應辦項目沒有履行或是沒有做到，而臺北市政府竟然也都沒有主動提出要求，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有非常大的違失跟瑕疵。

現在體育局又向議會表示必須要追加預算 1 千多萬元，還說要做相關權利金的評估。權利金的評估，包不包含在你們跟遠雄公司的契約裡？應該是有包含在這個契約裡，對不對？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沒有。

李局長再立：

沒有。

林議員亮君：

有還是沒有？

李局長再立：

沒有。

林議員亮君：

請問你們跟遠雄公司簽訂的營運契約書裡，有沒有包含權利金？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權利金是 0 元。

林議員亮君：

對，權利金是 0 元。你們簽訂的這個契約裡有提到，如果要變更契約的話，可以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諮詢，結果你們現在還要再來跟臺北市議會、全臺北市市民要 350 萬元，這難道不是在原本的 4 千多萬元費用裡，就可以處理的事情嗎？而且你們拖到現在，大巨蛋都已經復工，才想到要來啟動這個部分嗎？

在事前或者是過程當中，所有臺北市政府可以進行的法律和財務層面的事情，明明可以依照這個契約，來向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請求協助，但是你們都沒有好好地運用，並且該顧問公司沒有做到他們應辦的事項，你們竟然也沒有主動去要求他們來完成，感覺這 4 千多萬元的花費就像丟到水裡一樣。

李局長再立：

我想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亮君：

我覺得關於這筆預算的執行，市政府和體育局一定要提出一個合理而且大家也都可以接受的說法出來。

還有，請你們針對臺北市政府和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簽訂的契約，提出從 2007 年到至今，該顧問公司曾提供協助和服務的相關文件以及出席會議紀錄等全部資料到我的辦公室。

再者，剛剛我有提到一些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應該要做卻未做的事項，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向他們要求要出席、檢討或改善？

另外，這個契約的價金，到底可不可以增加？我在上一次的質詢已經有講過，你們體育局自己的法務和會計單位，都認為增加價金的部分，可能會有契約上的問題。

既然你們自己都知道會有問題，我就不明白你們為什麼還是執意要編列這筆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我請體育局一定要來做完整的說明。

如果真的是沒有理由的話，你們根本不應該編列這筆 1 千多萬元的預算，或是直接就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來評估。你們現在可不可以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來評估？他們的服務項目有沒有包含你們和遠雄公司的契約變更？你們可不可以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來評估？

這個契約裡明明彼此約定是可以的，為什麼你們不做？為什麼你們還要再跟臺北市市民要錢？你們到底要在大巨蛋上，花掉臺北市市民多少錢？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跟議員報告，變更契約有分成 2 項。

林議員亮君：

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在今年 11 月 10 日之前，整理相關資料包含他們應該出席的會議紀錄以及應辦而未辦的事項，如實地向本席報告，可不可以？局長，請回答我。

李局長再立：

跟議員說明，你要的……

林議員亮君：

局長，請回答我。

李局長再立：

你要的資料，我們已經有提供給你的辦公室，我不知道你的辦公室有沒有轉交給你。

林議員亮君：

局長，我講的是應辦而未辦的事項，也就是他們應該要做卻沒有做的部分，還是你們覺得他們都有做了？

你們剛才明明就跟我講，大巨蛋的勘查，他們沒有到場，請問你們花了 4 千多萬元，到底是花在哪裡？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目前我們認為他們在契約中應辦的項目都有辦理。

林議員亮君：

你們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因為我還有下一題。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在 11 月 10 日之前回覆我，局長，可以嗎？

李局長再立：

可以。

林議員亮君：

好，接下來，下一個我要問的是有關智慧運動中心 App。局長，你應該知道這個智慧運動中心的 App，請問你有使用過嗎？

李局長再立：

有。

林議員亮君：

這個 App 在 Android 或是 iOS App 商店上的評價都非常地差，只有 2.0 的評價分數，通常評價為 2.0 的 App 很快就會被下架。

但是我有發現 1 件事情，就是我去 Google「臺北市政府」跟「智慧運動中心」，所得出的第 1 個搜尋結果是資訊局的網站，之後點進去資訊局網站的新聞稿頁面

，頁面上就有寫到「市府為便利市民運動，建置智慧運動中心服務 App，透過 App 就能先預約運動中心場地，展期間免費註冊預約，就有機會獲得運動中心體驗券」。

也就是資訊局網站表示這個 App 是由臺北市政府建置的，但是我向體育局詢問，體育局回覆我卻說這個 App 是由各運動中心自行投資與建置，局長，你可不可以回答我，這個 App 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是市政府建置的，還是業者自行建置的？

李局長再立：

運動中心建置的。

林議員亮君：

好，雖然這個不是你們體育局的原因，但是為什麼資訊局說是臺北市政府建置？這篇新聞稿是怎麼寫的？所以這個 App 不是臺北市政府建置的？

李局長再立：

不是。

林議員亮君：

所以它是由民間公司建置的？

李局長再立：

對，OT 廠商建置的，我們再去做整合。

林議員亮君：

好，我們接著往下看，這個 App 的使用者給了超多的負評，

真的是負評如潮。有使用者表示「智慧 App 變成了笨蛋 App」，或者是說「明明已經預約成功，結果到現場之後，發現已經有人在使用，詢問運動中心或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回覆民眾說這個 App 並不是官方的，所以如果有相關的事情，得去找運動中心等等」，總而言之，市民的問題，都沒有辦法獲得解答。

以上這些是 iOS App 商店上使用者的回應，接著我們繼續來看 Android App 商店的留言，使用者說「臺北市政府的主管機關到底對這個 App 有沒有使用過」。

局長，我真的是想要問一下，這個 App 除了可以預約場地之外，現在運動中心的實名制是否也是透過這個 APP 來執行？

李局長再立：

是，我想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亮君：

你先告訴我，實名制的部分是不是由這個 App 來執行？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亮君：

所以這個 App 實際上還是有在配合臺北市政府執行防疫工作或者是市民運動政策，對不對？

李局長再立：

對，而且這個 App 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你剛才 Show 的評價都是 2019 年的資料，今年已經是 2020 年底，所以我們已經有做了大幅度的改善，以上報告。

林議員亮君：

我 Show 出來的 Android 評價內容，留言時間都是 2020 年 9 月或 10 月，所以

局長，你不要這樣子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

而且我告訴你，App 開發商最近一次去回覆這些網友評價的時間，是在我發文過後的 10 月 28 日，你看這 1 排全部都是那個時候的回覆。

再來，這個 App 是從 2017 年開始建置到現在，剛開始上架的時候，下載的數量其實非常地少，一直到 2020 年的 3 月、4 月突然暴增，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要網路實名制，所以大家就去下載這個 App，希望可以透過網路實名制，較快速地來預約運動場地使用。

我想要問 1 個問題，你們讓開發商蒐集這些使用者的資料，可是有關於 App 使用上的問題，市政府卻都管不了嗎？局長，你們管不管得了這個 App？

李局長再立：

不是，我不曉得……

林議員亮君：

另外，局長，你知不知道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體育場館中有 3 個體育場館，一定要下載這個 App，才能預約場地？

李局長再立：

我不知道。

林議員亮君：

萬華區、松山區、北投區的體育場館，一定都要使用這個 App，才能夠進行預約。因為我現在的時間有限，要不然我再提供影片給體育局。

但是我直接用手機下載這個 App，會直接進到官方網站，根本就沒有辦法做預約的動作，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立刻開放官網，讓民眾可以直接在官網上進行預約，以及進一步去檢討和修正這方面的問題？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儘快來改善。

林議員亮君：

好，謝謝局長。

主席：

好，跟委員會報告，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的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已答覆結束，謝謝市政府 4 個局處，大家辛苦了，散會。